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67号

当事人：广东未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589525220F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11号4栋2-3楼

法定代表人：张华科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从事环境监测活动。2022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提供的《监测报告》（编号：（未来）环监（2022）第（0517A01）号）及相关资料显示，该份《监测报告》10个噪声监测点实际监测时间分别为54秒至74秒，未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附录C《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C.2监测要求b“受交通噪声源的噪声影响”的规定开展环境监测活动。当事人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

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38664896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